

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我国粮食安全有了专门保障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郁琼源、于文静)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9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这部旨在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法律共11章74条，包括总

则、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粮食加工、粮食应急、粮食节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定，国家加强粮食宏观调控，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统筹利用国内、国际的市场和资源，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粮食供给保障体

系，提升粮食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

粮食安全保障法在有关构建粮食供给保障体系的规定中明确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的要求；规定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规定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此外，粮

食安全保障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负责，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政府粮食储备安全。

## 我国公司法完成修订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张千千)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该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该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的公司法共十五章，包括总

则，公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司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附则。

修订后的公司法明确，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9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十二)共八条，进一步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的；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据新华社 记者 熊丰)

## 新修改的慈善法五大看点

中华民族历来有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我国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更完善的法治护航。

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新修改的慈善法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盘点。

### 看点一：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作用

此次慈善法新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栗燕杰表示，慈善工作涉及领域多、范围广，需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此次法条修改有利于各部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

此次慈善法修改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涂云新认为，这一新增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慈善治理体系中“监督者”“管理者”“服务者”的定位，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中应承担的任务。

### 看点二：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

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数字公益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介绍，法条中所指的募捐成本，大致为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中产生的物资采购、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他

表示，以立法形式对募捐成本进行规范很有必要。

栗燕杰关注到，此次法律修改将管理

费用和募捐成本并列列明。“当前，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在募捐活动中的成本支出和慈善组织日常运行费用的认识存在混淆，此次法律修改有助于厘清认识、增强可操作性，也有利于更好进行监督。”

法条中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通过立法的形式，以‘最必要原则’要求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至关重要。”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张晓青认为，这一修改有助于提醒慈善组织精准设计项目，规范开展募捐，审慎使用资金，让募捐成本最低化，社会效益最大化。

### 看点三：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新修改的慈善法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还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此次慈善法修改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涂云新认为，新修改的慈善法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基础上，增加了职业限制，追责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更好约束自己的行为，推动慈善行业内部形成自律共识。

### 看点四：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秘书长陈斌告诉记者，近年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发展迅速，在筹款总额等方面表现亮眼，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

涂云新认为，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上，以慈善爱心为名，实则聚敛捐赠款项的现象时有发生；任由这种现象继

续发展下去，必定会极大消耗社会大众的同感情心。

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法条中规定，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 看点五：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

近年来，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现象越来越多。

张晓青认为，这种合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慈善活力，扩大了慈善参与，但在现实中也存在合作方利用公开募捐开展商业活动、名为公开募捐实则为特定个人筹款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慈善事业公信力。

此次慈善法修改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其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

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捐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新华视点”记者)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2月29日对外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压实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责任。

办法规定了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偏好和传导机制，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的管理信息系统，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办法同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办法整合了原有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操作风险监管规则，明确统一适用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基本要求。(据新华社 记者李延霞)

广告

花钱少 效益好

### 信息广场

商业广告 180元/CM 居家广告 100元/CM  
个人广告 80元/CM 周一-4.5CM起  
广告热线电话: 66810111 66810671

本栏目信息 35元/行, 每行15字  
低价格 高效率

### 便民信息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 消费者谨慎选择, 与本站目无关

### 贷款咨询

▲海南全省房抵, 公积金贷, 车抵押贷款咨询, 有空间就做, 来就能贷。(电话): 18608965866